檔案編號：ETWB(E)55/03/113(2003)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廢物處置條例》
（第 354 章）

《2003 年廢物處置(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於**附件 A** 的 2003 年廢物處置(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會，以便對在堆填區、篩選分類設施和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建築廢物開徵費用。 —A—

背景與理據

背景

2. 二零零二年，在本港三個堆填區[1]棄置的廢物超過700萬公噸，其中約45%屬都市固體廢物（即家居、商業及工業廢物），48%屬建築廢物[2]，7%屬其他特殊廢物（例如淤泥和動物屍體）。三個堆填區佔地共270公頃，建造價為60億元，每年的營運開支逾4億元。在八十年代規劃這些堆填區時，我們預計它們足可應付在二零二零年以前本港棄置廢物的需求。不過，由於廢物量持續增加，堆填區的耗用速度遠較預期快，預計只可維持8至12年。如果我們未能防止在這些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情況，它們可能會更早(4至7年內)填滿。

---

[1] 該三個堆填區分別位於將軍澳、屯門（稔灣）和新界北區（打鼓嶺）。

[2] 建築廢物指建造、挖掘、裝修及拆卸工程所產生的惰性廢物（亦稱為公眾填料）和非惰性有機廢物的混合物。有用的惰性公眾填料包括岩石、混凝土、瀝青、瓦礫、磚塊、石塊和泥土，適合再用於填海工程，而其中的堅硬物料也可循環再造成碎石料，在建築工程中使用。青竹、塑膠、木材和包裝廢物等非惰性廢物通常混雜多種物料，而且受到污染。這些物料如未受到污染，部分可循環再造；但如已受到污染，便不宜再用或循環再造，只好棄置在堆填區。

3. 在堆填區棄置廢物一向無須繳費。這並非理想的做法，因為會助長在堆填區任意棄置廢物的行為。堆填區收費是本港廢物管理策略的重要一環，因為可以為廢物產生者提供經濟誘因，促使他們減少產生廢物和把廢物篩選分類，以便再用或循環再造，從而減慢容量有限的堆填區的耗用速度。

4. 我們曾在一九九五年建議就建築及商業／工業廢物開徵堆填區費用。有關法例已經制定，但礙於廢物運輸商強烈反對，並封鎖堆填區兩日，以致未能付諸實行。

修訂計劃

5. 我們與相關行業（特別是廢物運輸商和建築工程承建商）多次商討後[3]，修訂了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加入多項安排，以期盡量消除業界的憂慮。修訂計劃的要點如下：

(a) 就棄置於堆填區[4]、篩選分類設施和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建築廢物徵收費用；

(b) 把在堆填區、篩選分類設施和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廢物的收費分別定為每公噸 125 元、約 100 元[5]和 27 元，以期藉建議收費悉數收回該等設施的建造費用和經常開支；

(c) 設立直接付款制度，規定大型的廢物產生者開立賬戶，直接向政府繳付廢物處置費用。大型的廢物產生者大部分為建築工程承建商，他們製造的建築廢物佔總數的 70%至 80%左右；

(d) 豁免所有在收費計劃實施前已批出的建築合約。

至於餘下 20%至 30%的建築廢物(主要源自裝修工程)，我們建議透過運送廢物往有關設施的廢物運輸商收取該等廢物的處置費用。我們會按月向他們收取費用，並給予 30 日的付款期；如廢物運輸商提出證明，顯示無法向廢物產生者收回有關費用，可暫緩繳費。但鑑於廢物運輸商十分關注可能出現現金周轉和壞帳的問題，我們會進一步研究其他方案。我們並會繼續與業界商討，以其就收費安排達成共識。

---

[3] 在二零零零至零二年期間，我們曾與業界舉行了約 60 次會議，討論修訂計劃。

[4] 在離島廢物轉運站棄置建築廢物，亦須繳付堆填區費用。其他廢物轉運站均不接收建築廢物。

[5] 如篩選分類設施為私營設施，篩選分類費用將由有關的私人營辦商釐定。

6. 修訂計劃主要針對建築廢物，因為這類廢物數量龐大[6]，對堆填區的使用期影響最大。建築廢物是惰性公眾填料和非惰性有機廢物的混合物，而大部分惰性公眾填料都可再用／循環再造，因此，把非惰性部分與惰性部分分開，是減少在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重要方法。這樣做可以使惰性公眾填料得以再用／循環再造，而只有非惰性廢物才被運往堆填區棄置。

7. 本港大部分建築／裝修工地地方有限，因此在源頭把廢物分類的做法，在香港並不普遍。此外，現時並無經濟誘因鼓勵建築公司把廢物分類。隨著收費計劃的實施，承建商為減少繳付堆填區費用，對篩選分類設施會有需求，特別以小型建築工地為然。我們計劃提供兩個篩選分類設施，一個位於屯門，貼近新界西堆填區，另一個位於將軍澳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附近。兩個設施每日合共可處理約 2 500 公噸的混合建築廢物。

8. 當局會提供多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以避免惰性公眾填料被送到堆填區，並可接收來自篩選分類設施的惰性公眾填料。這些設施包括大部分獲准進行的填海工程地點[7]及臨時填料庫[8]。

9. 由於當局現時沒有提供篩選分類設施，因此沒有收取篩選分類費用。雖然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設置多時，但當局至今從未收取公眾填料費用。為配合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我們不但擬徵收堆填區費用，亦建議對在篩選分類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建築廢物開徵費用。

10. 上述三類建築廢物處置設施(即堆填區、篩選分類設施和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會接收不同成分的建築廢物。簡單地說，堆填區會接收有少量惰性成分(不超過一半)的混合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會接收和篩選惰性成分較高(超過一半)的混合建築廢物；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則只會接收全屬惰性的填料。

11. 為方便實施收費計劃，該等設施的工作人員會獲授權憑肉眼檢查廢物；如廢物的類別不當，可拒絕運載有關廢物的車輛進入該等

---

[6] 建築工程每年產生 1 400 至 1 500 萬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有 80%可再用／循環再造，餘下 300 至 400 萬公噸廢物必須棄置在堆填區。二零零二年，這類廢物佔在堆填區棄置的廢物總量的 48%。我們預計在二零零三年產生的廢物總量會創下新高，達 1 960 萬公噸。

[7] 除某些受時間或其他方面限制的特別工程(例如竹篙灣第一期填海工程)外，所有填海工程均盡量使用公眾填料以達到所須的填土量。

[8] 由於填海工程的數目日益減少，規模亦越來越小，我們已在將軍澳及屯門設立臨時填料庫，以貯存惰性公眾填料，留待日後進行新的填海工程時使用。

設施。此外，該等廢物處置設施(如堆填區)的工作人員會獲授權，憑肉眼判斷運來的廢物是否屬應繳付堆填區費用的建築廢物。對於拒絕車輛進入或要求車輛繳費的決定，有關方面不得提出上訴。當局訂定這項規定，是由於在車輛卸下有關物料或離開有關設施後，當局實際上無法覆檢決定。我們會諮詢律政司及廉政公署，制訂管理及管制措施，以防止出現濫用職權的情況或其他不當行為。

12. 《廢物處置條例》(條例)會界定何謂建築廢物。新制定的《廢物處置(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會列載收費計劃的詳情，而《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會授予當局在政府設施實施收費計劃的相關權力。這兩條規例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根據該條例制定。

加強管制非法棄置廢物

13. 條例已訂明非法棄置廢物的罰則[9]。不過，實施收費計劃或會令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惡化。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加強法例條文管制非法棄置廢物，以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

14. 加強管制非法棄置廢物的建議措施包括：

(a) 賦權法院下令被裁定觸犯非法棄置廢物罪行的人，清理棄置在政府土地上的廢物；如果政府已進行清理工作，則法院可在適當情況下，下令被定罪的人向政府付還全部或部分清理費用；

(b) 賦權環境保護署署長(環保署署長)在即將造成嚴重環境影響並須即時採取補救行動的危急情況下，無需手令便可進入任何地方(住宅或作居住用途的私人土地除外)清理廢物。環保署署長如須進入住宅或作居住用途的私人土地，則必須取得手令。環保署署長亦有權向法院提出申請，向被定罪的人追討清理廢物的費用；以及

(c) 修訂現有非法棄置廢物的罪行，如被告人能證明已獲得合法權限或辯解或有關土地(不論廢物在何處棄置)的擁有人／佔用人准許，把廢物傾倒於其土地上，為其提供例外規定；亦訂明把卸下廢物的車輛(並非公共交通工具)的司機及其僱主，視為導致非法棄置廢物的人；並為被告人提供法定抗辯理由，如他能證明已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和作出所有應盡的努力，避免觸犯非法棄置廢物罪行。

---

[9] 根據條例第 18 條，凡觸犯有關罪行，初犯者可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再犯者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兩年。

廢物處置設施的不同運作模式

廢物處置設施私營化

15. 我們的政策方向，是鼓勵私人機構參與營辦廢物處置設施。目前，本港並無篩選分類設施。我們計劃設立的兩個篩選分類設施，可以提供機會，讓我們探討私營化方案。本年四月，我們邀請業界表達對投資和營辦該等設施的意向，共收到 14 份意向書。鑑於反應良好，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三年年底，就設立和營辦兩個私營篩選分類設施進行公開投標。

16. 條例已容許政府和私營的廢物處置設施並存。私人營辦商可以自行釐定其設施的收費，但不會獲賦予目前政府設施營辦商根據《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所擁有的法定權力[10]。

採用"扣除開支"安排營辦的政府設施

17. 如在招標過程中並未收到有效的投標，以致把篩選分類設施私營化的計劃未能實現，我們會撥款提供有關設施作為政府設施，然後交由私人承辦商營辦。作為會計上的安排，我們會把由篩選分類費用所得的收入，先用來支付篩選分類設施營辦商的費用，然後才把餘款撥入一般收入帳目(“扣除開支”的安排)。

18. 由於我們建議豁免所有在收費計劃實施前已批出的建築合約繳付有關費用，因此，我們預期實施收費計劃後，最初數年的收入不足以抵銷支付承辦商的費用。為解決這問題，我們會作出開立借款帳戶的安排，從一般收入墊付初期不足給承辦商的費用。由於獲豁免的合約數目會隨著有關的建築工程結束而逐漸減少，來自篩選分類收費的收入應會超過支付承辦商的費用，而剩餘的收入可用來結算借款帳戶。以後，所有剩餘的收入會被撥入一般收入。

其他方案

19. 現時所有廢物處置設施都由政府提供，使用者可免費使用。我們認為不論基於政策或公共財政理由，這個情況既不合乎經營原

---

[10]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賦權環保署署長及有關設施的承辦商，維持規例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運作，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打擊規避繳付應繳費用的行為。

則，也不能持續下去，並且違反污染者／用者自付的原則，以致廢物處置設施被濫用。

條例草案

20.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a) 條例草案第 2 條在主體條例為“建築廢物”設下定義；

(b) 條例草案第 3、4 及 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6A 條，及加入新訂的主體條例第 18A 及 23EA 條，以加強對非法棄置廢物的管制；以及

(c) 條例草案第 6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4 條，訂明不能向根據條例第 VI 部設立的上訴委員會，就有關環保署署長是否拒絕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接收廢物，或是否向在廢物處置設施棄置可收費的廢物收取費用的決定，提出上訴。

立法程序時間表

21. 立法程序的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有待確定

建議的影響

22. 建議對環境、經濟、財政、可持續發展和公務員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B**。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不會影響《廢物處置條例》的現有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沒有影響。

B

公眾諮詢

23.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我們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簡介推行篩選分類和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收費計劃的建議。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收費計劃，並同意應盡快推行。不過，委員會認為政府應就收費安排進一步諮詢業界。

24. 二零零三年五月至十一月期間，我們就收費計劃的擬議收費水平及安排細節，諮詢所有相關的諮詢委員會及業界[11]。我們諮詢過的組織均原則上支持收費計劃，但建造業人士認為收費水平過高，而廢物運輸商則仍然是最強烈的反對者，並重申反對收費安排。在最近一輪諮詢中收集到業界的意見摘要，載於**附件 C**。

C

25. 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期實施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建議，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支持我們的建議，但要求我們繼續與業界就收費安排進行磋商。我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再與廢物運輸商協會會面，進一步討論有關收費安排。我們會繼續與業界商討，以期就安排細節達成共識。

宣傳安排

26. 我們今日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一名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2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張美珠女士聯絡(電話：21363345，傳真：2136330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

---

[11] 二零零三年五月至十一月期間，我們與業界及諮詢組織舉行了 11 次會議，並收到 12 份意見書。

附件 A

《2003 年廢物處置(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WASTE DISPOSAL (AMENDMENT) (No.2) BILL 2003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取代條文	
	16A. 禁止非法擺放廢物	2
4.	加入條文	
	18A. 裁判官命令從政府土地移去廢物或命令繳付署長的開支的權力	3
5.	加入條文	
	23EA. 署長在有不良環境影響的迫切風險下移去廢物的權力	4
6.	何時可提出上訴	5
7.	本條例所訂的某些罪行的精神因素	6
8.	規例	6
9.	附表的修訂	7
10.	加入條文	
	42. 收費或附加費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8
	43. 根據與政府的協議而向設施經營人付款	8

11. 加入附表 12

附表 12 第 43 條適用的設施 9

12. “擺放”取代“存放” 9

相應修訂

《廢物處置(上訴委員會)規例》

13. 釋義 9

14. 上訴的展開 10

《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

15. 收費或附加費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1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

(2) 本條例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2(1)條現予修訂，廢除“行業廢物”的定義而代以 —

““行業廢物”(trade waste)指來自任何行業、製造業或商業的廢物，但不包括動物廢物、化學廢物或建築廢物；”。

(2) 第2(1)條現予修訂，在“廢物”的定義中，在“住戶”之前加入“建築廢物、”。

(3) 第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designated waste disposal facility)的涵義與《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L)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建築廢物”(construction waste)指由根據第33條訂立的規例界定為建築廢物的物質、物體或東西，但不包括化學廢物；”。

3. 取代條文

第 16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6A. 禁止非法擺放廢物

(1) 如任何人在任何地方擺放廢物，或促使或准許廢物被擺放於任何地方，則除非該人有合法權限或辯解，或有該地方的任何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的許可，否則該人即屬犯罪。

(2) 就第(1)款而言，如有廢物從一部並非公共交通工具的車輛卸下擺放，則下述人士即視為促使該廢物被擺放 —

(a) 在有關廢物從該車輛卸下擺放時該車輛的駕駛者；及

(b) 僱用該名駕駛者在當時駕駛該車輛的人。

(3) 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在不局限第(3)款的概括性原則下，任何人如證明 —

(a) 他是根據其僱主的指示行事的；或

(b) 他是依賴另一人提供的資料，並且沒有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是虛假或有誤導性的，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他亦已採取一切在合理情況下他能夠採取的步驟以確保不會觸犯罪行，則該人在第(3)款之下的免責辯護即屬成立。

(5) 任何人如欲援引涉及下述指稱的免責辯護 —

(a) 犯該罪行並非因他是根據其僱主的指示行事所致，而是因另一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致；或

(b) 他是依賴另一人提供的資料的，

則除非他在聆訊前 7 整天之前已向檢控人送達通知，提供他當時所擁有的可供識別或協助識別該另一人身分的全部資料，否則他無權在沒有法庭許可的情況下，援引該項免責辯護。

(6) 就第(2)款而言，“公共交通工具”(public transport carrier)指任何公共巴士、公共小巴、的士、鐵路列車、輕便鐵路車輛、電車或纜車。”。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8A. 裁判官命令從政府土地移去廢物或命令繳付署長的開支的權力

(1) 如任何人就在政府土地上擺放廢物而被裁定犯第 16A 條所訂罪行，則裁判官可應署長的申請或主動作出命令，飭令 —

(a) 該人在該命令所指明的限期內將該廢物從該土地上移去；或

(b) 該人在署長已移去該廢物的情況下，向署長繳付署長為移去該廢物而合理地招致的任何開支。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是另加於就第 16A 條所訂罪行而根據第 18 條判處的刑罰之上的。

(3) 根據第(1)(a)款作出的命令所針對的人須在移去有關廢物事成後，立即以書面通知署長，該通知可由專人交付署長的辦事處，或以掛號郵遞寄往署長的辦事處地址。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針對他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 —

(a) 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6個月；

(b)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6個月；及

(c) 就經證明並獲裁判官信納有關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可另處每日罰款$10,000。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3)款，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6) 就本條而言，凡提述政府土地，即提述《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所界定的未批租土地。”。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3EA. 署長在有不良環境影響的迫切風險下移去廢物的權力

(1) 如署長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有人已在某地方犯第16A條所訂罪行；

(b) 在該地方擺放的廢物相當可能產生有不良環境影響的迫切風險；及

(c) 有需要立即採取行動以減低或消除該風險，

則署長可進入該地方移去該廢物。

(2) 如任何人就署長已根據第(1)款移去的廢物而被裁定犯第 16A 條所訂罪行，則裁判官可應署長的申請作出命令，飭令該人向署長繳付署長為移去該廢物而合理地招致的任何開支。

(3) 署長不得根據第(1)款進入任何住用處所，但如署長事先已取得裁判官根據第(4)款為該目的而簽發的手令，則屬例外。

(4) 如裁判官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有人已在任何住用處所或在須經由該處所方可到達的地方犯第 16A 條所訂罪行；

(b) 在該處所或地方擺放的廢物相當可能產生有不良環境影響的迫切風險；及

(c) 有需要立即採取行動以減低或消除該風險，

則裁判官可為施行第(1)款的目的而簽發手令予署長以進入該處所。

(5) 就本條而言，凡提述住用處所，則包括提述私人土地上的住宅地方。”。

6. 何時可提出上訴

(1) 第 24(1)(g)條現予修訂，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2) 第 24(1)(h)條現予廢除。

(3) 第 2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除第(1B)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因署長依據在第 33 條下訂立的規例而作出的決定或指示感到受屈，亦可向根據第 25 條設立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B) 任何人不得根據第(1A)款就下述事項提出上訴 —

(a) 署長是否於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接收任何廢物的決定；

(b) 署長對是否就於某藉根據第 33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廢物處置設施接收處置的任何廢物或任何類別的廢物而徵收費用的決定。”。

(4) 第 24(2)條現予修訂，在“(1)”之後加入“或(1A)”。

7. 本條例所訂的某些罪行的精神因素

第 31 條現予修訂，在“17、”之後加入“18A、”。

8. 規例

(1) 第 33(1)條現予修訂，在緊接(e)段之後加入 —

“(eaa) 界定為建築廢物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

(2) 第 33(1B)(a)條現予修訂，在“移交處”之前加入“設施、”。

(3) 第 33(4)條現予修訂，加入 —

“(ba) 授予署長權力 —

(i) 在署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拒絕於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接收任何廢物；

(ii) 決定是否就於某藉根據第 33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廢物處置設施接收處置的任何廢物或任何類別的廢物而徵收費用；

(iii)規定將任何廢物送交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人述明該廢物的性質，並提供署長認為為決定是否於該設施接收該廢物而需要的其他資料；

(iv) 在指明期間內暫時關閉任何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4) 第 3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6) 如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的附表指明 —

(a) 用作第(4)款所提述的任何一項有關活動的處所，或在與任何一項該等活動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處所；

(b) 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或

(c) 於處置廢物的處所接收的廢物類別，

則載有該附表的規例可規定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該附表。”。

9. 附表的修訂

第 3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在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下，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2。”。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42. 收費或附加費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任何收費或附加費，均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由署長追討。

43. 根據與政府的協議而向設施經營人付款

(1) 根據第 33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定的任何收費中，如有某部分或某百分比須用以 —

(a) 償付設施經營人根據該人與政府之間的協議而有權收取的款項；或

(b) 結算或結束任何為該目的而開立的預支帳戶，

則在獲財政司司長核准的情況下，該部分或百分比並不成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而在(a)段所述情況下，該部分或百分比可按照該協議支付予該設施經營人。

(2) 就第(1)款而言，“設施經營人”(facility operator)指任何已為經營或管理附表 12 所指明的設施而與政府訂立協議的人。”。

11. 加入附表 12

現加入 —

“附表 12 [第 37 及 43 條]

第 43 條適用的設施

項	名稱	地址	劃定範圍平面圖編號/圖則編號
1.	屯門第 38 區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新界屯門第 38 區南面近內河碼頭	圖則編號 P 20332-1
2.	將軍澳第 137 區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新界將軍澳第 137 區南面	圖則編號 P 20332-2” 。

12. “擺放”取代“存放”

第 16(2)(c)及(d)、20I(1)(“處置”的定義)及 36(5)及(6)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存放”而代以“擺放”。

相應修訂

《廢物處置(上訴委員會)規例》

13. 釋義

(1) 《廢物處置(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B)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上訴人”的定義中，廢除“24(1)”而代以“24”。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當局”的定義中，廢除“24(1)”而代以“24”。

14. 上訴的展開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24(1)”而代以“24”。

《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

15. 收費或附加費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M)第 15 條現予廢除。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主體條例”)，以 —

(a) 為在堆填區、廢物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建築廢物而引入的收費計劃，提供法定基礎；及

(b) 加強對非法處置廢物的管制。

2. 草案第 2 條為施行主體條例而加入“建築廢物”的定義，對現有的“行業廢物”及“廢物”的定義作相應修訂，並採納現行《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L)中所使用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定義。

3. 草案第 3 條重訂主體條例現行第 16A(1)條所訂有關非法擺放廢物的罪行，使無論廢物在何處擺放，如有合法權限或辯解或有該處的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的許可，均成為例外情況。草案第 3 條在建議的第 16A(2)條中進一步規定，如有廢物從任何非公共交通工具的車輛卸下擺放，則就第 16A(1)條所訂的罪行而言，該車輛的駕駛者及其僱主均被視為促使該廢物被擺放。建議的第 16A(3)至(5)條規定已採取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應盡的努力是免責辯護。

4. 草案第 4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18A 條，以授權裁判官作出命令，如有人被裁定犯第 16A 條所訂關於非法擺放廢物的罪行，而有關廢物是擺放在政府土地上的，則該人須將該廢物移去，或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繳付署長為移去廢物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根據建議的第 18A(4)及(5)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該命令或在移去廢物事成後沒有通知署長，即屬犯罪。主體條例第 31 條由草案第 7 條作出修訂，以清楚指出控方無須就該等罪行的行為要素而證明有過失因素。

5. 草案第 5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23EA 條，以授權署長在有不良環境影響的迫切風險而需立即採取補救行動的情況下，可進入某地方將任何違反建議中新的第 16A 條而擺放的廢物移去。但署長如未事先取得裁判官簽發的手令，則不得為此目的而進入任何住用處所。新的第 23EA 條並授權裁判官可命令根據第 16A 條被定罪的人繳付署長為移去廢物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

6. 草案第 6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4 條，以規定不得就某些決定而向根據該條例第 VI 部組成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等決定為署長是否於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接收廢物的決定，以及署長就是否於某廢物處置設施處置廢物徵收費用的決定。草案第 13 及 14 條對《廢物處置(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B)中有關的參照提述作相應修訂。

7. 草案第 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3 條，以 —

(a) 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以訂定被界定為建築廢物的物質；

(b) 容許根據該條訂立的規例賦予署長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經營及廢物處置的收費方面有某些權力；及

(c) 如該等規例中的附表指明用作某些活動例如收集或處置廢物的處所、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或廢物處置處所接收的廢物類別，則賦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可修訂該附表。

8. 草案第 10 條首先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42 條，以規定根據該條例須繳付的任何收費或附加費，均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由署長追討。《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M)第 15 條因而無須存在，並由草案第 15 條予以廢除。

9. 草案第 10 條其次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43 條，以訂定有關淨額結算及預支帳戶的安排，藉此支付建議中的附表 12(由草案第 11 條加入)所指明的廢物處置設施的經營人按照與政府之間的協議應得的款項。草案第 9 條則在主體條例第 37 條中加入新的第(3)款，以賦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下，可藉憲報公告而修訂附表 12。

附件 B

建議的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建議的收費計劃符合污染者／用者自付原則，會鼓勵減少和回收建築廢物。

對經濟的影響

2. 收費計劃主要會影響建造業，因爲該行業是堆填區、篩選分類設施和公眾填土設施的主要使用者。根據過去幾年工程項目產生的建築廢物平均數量估計，建議的收費會使建築工程費用上升 0.2%至 2.4%。然而，收費計劃對工程費用的影響實際上應少於此數，因爲該計劃會提供經濟誘因，促使業界採取減少廢物的措施，從而減少在這三類設施棄置的廢物數量。

3. 棄置廢物的人仍未完全明白他們有必要繳交費用，讓當局收回成本，也不完全明瞭遵守污染者自付原則的需要。把廢物處理設施的營運私有化或外判，會有助突顯這方面的需要。此外，通過競投引進私營機構營辦這些設施，能提高這些設施的效率和成本效益。

對公務員的影響

4. 環保署和土木工程署會調配內部人手實施收費計劃。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5. 修訂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收費計劃符合污染者／用者自付原則，並特別爲減少建築廢物提供誘因，應有助減慢有限的堆填區容量的耗用速度。該計劃也會鼓勵盡量減少使用不可再生資源，以及把廢物再用和循環再造，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我們會向市民顯示，有關建議已在環保團體、建造

業和廢物運輸商的利益或關注之間取得平衡。

對財政的影響

6. 收費計劃會帶來收入，並可節省公帑。假設建築廢物的產生量減少 20%，而篩選分類設施獲得充分使用，政府可得的總收入估計會超過 5.4 億元，向堆填區營辦商支付的合約費用則可節省超過 6,000 萬元。

7. 假如兩個篩選分類設施由政府擁有，但由土木工程署委託承辦商營辦，其經常開支估計爲每年 4,000 萬元左右。然而，我們希望鼓勵私營機構投資和營辦這些設施，因此會在二零零三年年底向業界公開招標。

8. 假如私營機構沒有興趣投資和營辦篩選分類設施，政府便須自行提供該等設施。我們會把由篩選分類費用所得的收入，先用來支付篩選分類設施營辦商的費用，然後才把餘款撥入一般收入帳目(“扣除開支”的安排)。這樣做既無須向中央尋求新增資源，同時又可提供篩選分類設施，而這些設施更會爲政府帶來額外的收入和節省公帑。

附件 C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

在諮詢工作中收到的業界意見摘要

二零零三年五月至十一月期間，我們曾與業界及諮詢組織舉行了 11 次會議，討論擬議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安排細節。此外，亦收到 12 份來自不同機構的意見書。我們曾諮詢的機構名單，現載於附錄 I。

2. 我們曾諮詢的機構均原則上支持擬議的收費計劃。不過，廢物運輸商仍然對收費計劃表示反對，並重申他們並非廢物產生者，因此不應負責有關費用。業界對具體事項的意見摘要及政府的回應，現載於附錄 II。

附錄 I

就擬議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曾諮詢的機構名單

a. 法定/諮詢組織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環境諮詢委員會
- 營商諮詢小組 - 削減繁瑣規則及取締過分規管工作小組
-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
- 減少廢物委員會
- 減少廢物建築業專責小組

b. 專業組織

- 香港工程師學會
- 香港廢物管理協會

c. 環保團體

- 地球之友
- 長春社
- 綠色力量

d. 商界組織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 香港總商會
- 商界環保協會
- 香港建造商會
-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e. 廢物運輸商協會

-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 香港九龍的士貨車商會有限公司
- 港九及新界夾斗車商會有限公司

附錄 II

業界對具體事項的意見摘要
及政府的回應

業界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
堆填區收費定於每公噸 125 元的水平	
營商諮詢小組建議把堆填區收費提高至每公噸 200 元的水平，以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建造業改用其他建築方法。	建議的收費水平旨在收回全部建造費用和經常開支。我們不贊成任意釐定收費。
營商諮詢小組及環境諮詢委員會部分成員建議，堆填區收費水平應同時反映土地成本和現有堆填區的重置成本(即闢建新堆填區的成本)。	土地成本經常波動，難以計算在收費之內。 重置成本的概念不符合“用者自付”原則，因為現有使用者須補貼未來的使用者。重置成本的金額亦只能任意釐定，並無準則。
香港建造商會認爲建議的收費水平過高，建議把堆填區收費調低至每公噸 60 元，只收回營運成本。該會又認爲建造成本應由政府承擔，作爲一項基建投資。	承建商應已把廢物處置費用計算在建築成本之內。有關費用只佔總建築成本的 1%至 2%，應不會對建造業構成財政負擔。

強制規定獲批價值在 100 萬元以上合約的承建商，必須開立帳戶，直接支付有關費用

營商諮詢小組部分成員和廢物運輸商協會代表認爲，廢物產生者可能會濫用有關的合約限值，把 100 萬元以上的合約分拆爲多份價值較低的合約，藉以規避有關的強制規定。

設立 100 萬元的限值，是倣照《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徵費方式。我們並無發現有人把合約分拆，以逃避付款。即使把合約分拆，有關承建商亦只能避免開立帳戶，而不能逃避付款。

廢物運輸商如有懷疑，可在提供運輸服務前，要求承建商預先支付廢物處置費用。

部分廢物運輸商認爲，就大部分私人和公共屋邨的裝修廢物處置合約而言，100 萬元的限值是過高的。

這個限值是為建築合約而非廢物處置合約而設的，原因是建築工程產生的建築廢物最多。

在廢物處置設施繳付費用

部分廢物運輸商反對在廢物處置設施繳費的安排，原因是這項安排會使承建商要求他們預付有關費用的機會增加。

有需要容許使用者在有關設施繳付費用，以便沒有開立帳戶的使用者(例如非經常使用設施的人)。

廢物運輸商可在提供運輸服務前，要求廢物產生者預先支付處置費用。

為帳戶持有人而設的 30 日付款期

香港建造商會和廢物運輸商協會要求提供更長的付款期。前者要求提供 42 日的付款期，以配合公共工程合約中期金額發放的時間。廢物運輸商則建議提供三個月的付款期。	由於有關發票會於每個月月底發出，廢物產生者／運輸商因此在棄置廢物後約有 30 至 60 日的付款期。這段時間應足以紓緩廢物運輸商的現金周轉問題，並讓他們有更充裕的時間向廢物產生者／客戶收回有關費用。

廢物運輸商如能證明有關廢物產生者拖欠付款，可暫緩繳費

營商諮詢小組、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和香港廢物管理協會質疑這項條款的需要，因爲他們認爲壞帳是所有行業均須面對的商業風險。	暫緩繳費的建議旨在釋除廢物運輸商對可能出現壞帳問題的疑慮。
營商諮詢小組部分成員建議這項條款應設有時限，因爲廢物運輸商應逐漸知道哪些廢物產生者／客戶可能會拖欠付款，並避免與他們有生意往來。一般來說，營商諮詢小組成員認爲政府的建議已足以解決壞帳的問題。	
廢物運輸商認爲，由於廢物處置費用遠高於運輸成本，收費計劃將會	我們已修訂收費計劃，加入可釋除廢物運輸商疑慮的措施。舉例來說，為

使他們的現金周轉問題更爲嚴重，並增加廢物產生者／客戶方面的壞帳風險。	大型廢物產生者而設的直接付款制度，可讓他們直接向政府付款。此外，為減輕廢物運輸商對現金周轉問題的疑慮，他們的帳項會按應計項目計算，並獲給予30日的付款期。
部分運輸商（擁有數輛貨車的中型公司）關注到，如廢物產生者沒有付款，有關欠款往往超出小額錢債審裁處受理案件的上限，因此採取法律行動的時間和費用亦大幅增加。	小型廢物運輸商並不認為這是問題。因此，這問題只會影響大型廢物運輸商／運輸公司，但他們應可預先收取全部或部分費用，或要求廢物產生者償付有關款項。
有一個廢物運輸商協會支持以法定聲明作爲未能向廢物產生者收回款項的證明。另一個協會則反對此項建議。不過，三個其他廢物運輸商協會認爲，在任何情況下，他們都不應負責有關費用。對於法定聲明，他們則不願表態。	我們已同意接納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的索償。對於以法定聲明作為暫緩繳費的證明，我們保持開放態度，但廢物運輸商協會對此意見分歧。
有一個廢物運輸商協會建議，收集有關廢物產生者的個人資料，然後交由環境保護署直接向其收取款項。	我們認為從第三者(即廢物運輸商)收集廢物產生者的個人資料，並不適當。

廢物運輸商協會建議進行全港性的街道／地段編號登記工作，又建議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及發展商開立帳戶，以便直接支付有關費用。	我們認為把此類法定責任加諸該等人士身上，並不適當，因為他們未必直接參與廢物運輸的工作。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曾與廢物運輸商協會舉行會議，並表示物業管理公司無權查核業主／住戶的處所曾否進行裝修工程。此外，把全體業主／住戶繳交的管理費，用於管理帳戶的行政費用，亦是不公平的。

<u>豁免在收費計劃實施前已批出的合約</u>

營商諮詢小組關注到，發展商可能聯同承建商，透過訂立長期合約，規避繳付有關費用。因此，小組建議把豁免期定為兩年。	同意。我們會對獲豁免的合約訂下時限，使發展商與承建商不能透過訂立長期合約，規避繳付有關費用。
香港建造商會認爲，在收費計劃實施前已進行投標的項目，亦應獲得豁免。	我們認為無須擴大豁免範圍，由於法例制定與收費計劃生效的時間會相距數月，承建商應可把廢物處置成本計算在投標價內。

憑肉眼判斷不同設施是否接收廢物的權力

香港建造商會及商界環保協會關注到，憑肉眼判斷不同設施是否接收廢物，可能會造成工作人員與廢物運輸商之間的衝突。	我們同意，在收費計劃實施初期，這類問題可能會發生。不過，從所需的時間、地方、後勤支援和成本的角度來考慮，工作人員要在設施入口詳細檢查每部車輛所載的物料，並爲之秤重，實際上並不可行，因此，除了要求他們憑肉眼即時作出判斷外，別無可行方法。 我們計劃成立由建造業、廢物運輸商及設施營辦商代表組成的三方工作小組，以便在計劃實施前解決可能出現的初期問題。

其他相關事宜

把惰性建築廢料再用於內地的填海工程

由於收費計劃會增加工程項目的成本，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及香港總商會建議，政府應考慮把惰性建築廢料輸往外地。	我們正與內地當局積極商討，研究可否把本地建築工程所產生的惰性公眾填料，再用於內地的填海工程。不過，必須注意的是，這個做法即使可行，也會涉及一定的費用，而有關費用會反映在公眾填土設施費用內。

推廣建造業廢物管理計劃

地球之友、長春社、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及香港建造商會建議，政府應推廣廢物管理／循環再用。	我們已在公共工程中帶頭實施廢物管理計劃，最近又推行“支付安全及環境計劃”，以提供經濟誘因，鼓勵承建商加強廢物管理及減廢工作。我們亦正擬訂適用於私營機構的廢物管理計劃。

推廣使用再造碎石料

地球之友、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及香港建造商會促請政府鼓勵建築專業人士，盡量使用再造建築物料。	我們已經以身作則，致力在政府工程中使用再造碎石料。我們曾修訂物料規格，以容許在公共工程中使用再造碎石料。二零零二年七月，我們在屯門設立一個臨時再造設施，把硬料加工爲再造碎石料，用於公共工程。我們亦正與多所大學合作進行研究，以擴大再造碎石料的用途。